**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申請書（新聘）**

**一、基本資料**

|  |
| --- |
| **受聘人基本資料**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last), (first) (middle) |  |
| 身分證字號 |  | 國籍 | □本國籍□非本國籍（請填寫： ）□雙重國籍（請填寫： 及 ） |
| 目前居住地址 |  |
| 服務機構／系所 |  | 職稱 |  |
| 身分聲明 | □是 □否 為研發替代役男（服役期間：　　　　　　　　　　　　）。□是 □否 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務人員，或曾任公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機構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 |
| 延 攬 類 別 | **聘任案循行政程序簽准****(不可**申請科技部計畫) | □客座特聘講座 □客座講座教授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研究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副研究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助理研究教授□客座專家 □研究專家 □博士後助理研究員**(第一年請附畢業** **證書影本)****（上列人員如需參與教學，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 **聘任案需另依程序送教評會審議****(可**申請科技部計畫或參與教學) | * 專案教授 　 □專案副教授 　 □專案助理教授 **(參與教學為主)**
 |
| * 專案研究員　 □專案副研究員　 □專案助理研究員 **(參與研究為主)**
 |
| 延攬性質 | □ 參與研究計畫者 □參與教學計畫者 □參與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者 |
| 是否於實驗室工作 | □ 是　□ 否（請檢附本校「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請逕至環安衛中心網站「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區下戴，網址http://eps.gis.ncku.edu.tw） |
| 聘 期 |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延攬學門歸屬 | □自然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　　□科學教育　　　　　　　　□其他  |
| **申請人/在台聯絡人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電話 |  |
| 學院／學系／研究中心 |  |  |
| 傳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二、綜合資料﹝請依勾選之「延攬性質」填寫﹞**

|  |
| --- |
| **□ 參與研究計畫者**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 |  | 電話 |  |
| 傳真 |  |
| 計畫執行期限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參與教學計畫者（請另案提出申請並經教評會通過）** |
| 任教學科 |  |
| 特殊領域 |  |
| **□ 參與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者** |
| 工作計畫名稱 |  |

**三、教學研究費支給**

|  |  |
| --- | --- |
| 月 薪 |  |
| 理 由 | （若高於各類別最低支給，請述明理由） |
| 經費來源(請填入會計編號) |  |

**四、注意事項**

**(一)新進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勞保、健保加保。**

**(二)擬聘人員若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應於離職生效日前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等事宜。**

**(三)若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人員之保險，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時，或所屬人員離職卻未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逾期退保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均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繳納之責任。**

**(四)受聘人於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一個月內，應將工作報告表(電子檔)上傳至成大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表格請至說明網頁下載**[**http://scholar.lib.ncku.edu.tw/explain/**](http://scholar.lib.ncku.edu.tw/explain/)**）。**

**(五)交通費補助標準及資格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交通費補助金額表規定辦理。**

**(六)受聘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事實者，得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不經預告即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五、送審程序**

|  |  |
| --- | --- |
| 審核單位 | 校長批示 |
| 申請人（請審核受聘人資格並詳閱上開注意事項） | 系所主管 | 院長/研究中心召集人（請審核月薪） |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  |  |  |  |  |
| 會核單位 |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 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體檢，並於辦理到職程序時繳交□一般/ □特殊體檢報告。 |
| 人事室 |
|  |
| 主計室 |
|  |

**六、填表說明**

(一) 延攬優秀人才申請書之延攬類別分為二類：

1. 聘任案循行政程序簽准：此類人員為純研究計畫人員，不能參與教學及申請科技部計畫。如需參與教學，仍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聘任案需另依程序送教評會審議：此類人員請另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參與教學或申請科技部計畫。

(二) 本申請書（新聘）需檢附以下資料：

1.個人資料表

2.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3.計畫書或企劃書：依延攬性質填寫

4.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請至環安衛中心網站頁面下戴)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聘任**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20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國籍 |  | 性 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  |  |  | 自 / 至 /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五、著作目錄：

* +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

**「參與研究」計畫書**

一、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擬參與研究之工作內涵。如為續聘申請案，請繳交前一聘期之工作報告。）

二、受聘人之工作內容。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

**「參與教學」計畫書**

1. 教學計畫。（包含教學大綱、課程規畫、詳細實際執行內容…等。）
2. 預期效益。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

**「參與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企劃書**

* 1. 企劃書內容。
	2.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如:在聘期間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對本校之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有何助益或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參與之工作人員能得到何種訓練方面之獲益。）